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30023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0D010447_1_29093344350.pdf）

裝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（以下簡稱專技）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考量專技執業證照之取得，應在強化人員對機關業務之處理能力，且應兼顧機關業務正常運作。是以，各機關依旨揭規定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時，宜審酌該專技執業證照與「機關業務或現任職務間有高度關聯性」。

線

三、檢附考試院、行政院令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29 09:48:12

臺北市政府 1100629
AAAA1100126057

行政院公報

考試院、行政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 6月29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號
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

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。

院長 黃榮村

院長 蘇貞昌

會銜公文機關　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

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。

2	3
4	5